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

113年12月05日

日

士檢迺揚113偵2983字第113907634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98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游詩涵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983 號被告游詩涵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游詩涵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